

绥化学院文件

绥院政发〔2022〕113号

绥化学院专家评审费、咨询费使用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应用型大学建设，以管理创新推动各项事业发展，有效地激励管理创新活动，规范学校评审费、咨询费的使用行为，根据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《绥化学院津贴分配改革实施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评审费、咨询费是指学校在推荐国家级、省级项目及开展的创新活动中，进行评审和咨询工作所支付给专家的

费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，或对该领域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，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人员或进入国家、省、校专家信息库的校内人员。

第四条 专家评审费和咨询费使用，主要是为了本着鼓励和激发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创新管理工作，发挥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功能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审费、咨询费使用标准

第五条 校外专家评审费的使用标准（税后）

- （一）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3000 元
- （二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
- （三）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
- （四）其他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500 元

第六条 校内专家评审费的使用标准（税前）

- （一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500 元
- （二）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400 元
- （三）其他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340 元

第七条 校外专家咨询费的使用标准（税后）

- （一）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1800 元
- （二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200 元
- （三）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750 元
- （四）其他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450 元

第三章 评审费、咨询费使用范围

第八条 评审费使用范围

（一）评审费原则上是在推荐国家、省级常规类项目或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改革创新改革类项目评审中使用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在开展改革创新类项目评审工作中使用。

（三）下列情况不得使用评审费

1. 各类先、优、模的评审工作。
2. 各类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组织费。
3. 二级学院向学校推荐的各类常规性评审工作。
4. 评审工作中涉及到本单位内部人员。
5. 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评审工作。

第九条 咨询费使用范围

咨询费原则上是在项目具有明确咨询需求（文件、会议），专家给与明确结论的咨询工作中使用。

（一）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，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，或者查看实地、实物、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校内人员不得使用咨询费。

第四章 评审费、咨询费使用要求

第十条 专家评审费、咨询费的使用应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原则。同一项目评审费、咨询费只能报销一次，要以专家实际工作时间为准计算使用额度，严格执行预算，增强经费使用的实效性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第十一条 使用评审费、咨询费，申报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审批、决策程序，科学安排、做好经费预算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使用评审或咨询费，严禁以评审、咨询等名义套取评审或咨询费，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不同领域、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费、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。评审费、咨询费的使用应当按照有关个人所得税税法规定，由学校财务处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四条 机关职能部门评审费、咨询费在部门专项经费中列支；二级学院评审费、咨询费在相关经费中列支。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五章 评审费、咨询费使用审批、报销程序

第十五条 审批程序

评审费、咨询费使用需履行事前审批程序（专家涉密事前说明），统一使用学校制定的《专家评审、咨询审批表》。

（一）职能部门审批程序：由使用人申请、部（处）会议讨论通过、部门负责人签字、主管校领导签批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审批程序：由使用人申请、党政联席会议讨

论通过、单位负责人签批。

（三）学校临时性重大项目评审、咨询工作，在履行完上述审批程序后，由学校院长签批。

第十六条 报销程序

（一）使用单位报销评审费、咨询费，按照《绥化学院经费支出管理规定》中相关审批程序执行。

（二）《专家评审、咨询审批表》、咨询类项目的需求和专家结论等辅助材料作为报销凭证一并提交。

（三）《专家评审、咨询审批表》中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要真实、完整（个人所得税栏可不填写），校内外人员一律以银行卡结算方式支付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如与上级规定相抵触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专家评审、咨询审批表》



办公室

2022年12月9日印
